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107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安徽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安徽”）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0,000 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74,001.83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332,681.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79.63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泉峰安徽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12月30日，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泉峰安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二) 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欧元和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本次为泉峰安徽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
|--------|--|

| |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 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潘龙泉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500MA2W8DA02L | |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9 月 21 日 | | |
| 注册地 | 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99 号 | | |
| 注册资本 | 73,953.26 万元人民币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42,574.49 | 234,117.54 |
| | 负债总额 | 220,154.53 | 204,031.03 |
| | 资产净额 | 22,419.96 | 30,086.51 |
| | 营业收入 | 88,569.36 | 88,666.95 |
| | 净利润 | -7,666.56 | -32,240.9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江宁支行

担保的主合同：中国银行江宁支行与泉峰安徽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

《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欧元和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 2025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和 1 亿欧元（合计约为人民币 332,681.00 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9.63%，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4,001.83 万元和 2,920.70 万欧元（合计约为人民币 98,150.47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